

关于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三期 LNG 储罐及配套设施项目取排水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第一次公告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三期 LNG 储罐及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工业园区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内预留空地。三期项目工程将建造包括 4 座 22 万 m³ 储罐及 2 台 202t/hIFV 气化器等配套设施，新增 350 万 t/a 周转量，新增气化外输规模 350 万 t/a。LNG 项目气化工程取用海水作为热源，新增最大取排水量为 35000m³/h（包含二期和三期项目取排水量）。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三期 LNG 储罐及配套设施项目取排水将对周边海洋环境造成影响，应开展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此，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圣洁英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工作程序与主要内容简述如下：

1) 评价区域海洋环境现状，查清评价区域及其周边的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评价区域及其周边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2) 运营期企业生产取排水对周边海洋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及防治对策分析，对项目造成的海洋环境影响进行预测评价。

3) 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意见调查，通过在媒体上发布公告、发放调查问卷、随机访问等形式征求公众意见。

4) 综合多方分析结果，从环境保护角度，对项目的环境可行性做出结论。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牛工

电话：16605806070

邮箱：niulijun117@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北京圣洁英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电话：15101142520

邮箱：595085425@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获取和提交方式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下载。

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成后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途径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即日起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前，公众均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2022年7月14日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